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張致誠
電 話：02-7736598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2286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0228670A00_ATTCH1.pdf、
0228670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函，為達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，
請各機關學校切實依照行政院所定擲節支出規定辦理，並
積極檢討增加財源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1年11月28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9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部屬機關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
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學產基金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會計處1科、2科、3科、4科(均含附件)

101/12/07
10:10:5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廖嘉猷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73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函影本乙份（101A204832_1_281710408181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達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，請就貴管積極檢討並增加財源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含特種基金）切實依照行政院函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1年11月15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10500753B號函辦理。（影附供參）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第1組及第2組

101/11/28
18:16:54

部長 張盛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邱姮瑜 2380-3697
電子郵件：chi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01050075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本(101)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估測恐有短收
，建議採取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1年11月7日台財庫字第10103728670號函。
- 二、為因應本年度稅課及財產收入等產生短收情形，已於本年
11月15日以院授主會公字第1010500753A號函請各機關(特
種基金)確依撙節支出規定辦理，另並請貴部積極檢討增
加歲入財源，以達成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絡人：邱姮瑜 2380-3697
電子郵件：chi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01050075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1 4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

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M04588】）

主旨：為有效擲節政府支出，並達成本(101)年度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確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(特種基金)截至本年10月底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，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，原則予以凍結。
- 二、各機關(特種基金)應本擲節原則有效支用各項經費，經檢討不必要之支出，以及已執行完成計畫之經費賸餘款，應停止支用。
- 三、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，不得申請動支；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，如有節餘，應即辦理收回。
- 四、各特種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，增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以達成或超過預算盈(賸)餘及繳庫目標。
- 五、會計年度結束後，各機關經費未使用部分，其中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始得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申請。
- 六、各機關(特種基金)應切實依前述規定辦理，覈實查填本年度歲出(支出)預算擲節情形表(附表1、2)，另併查估本年



度歲入決算初估表(附表3)及特種基金繳庫初估表(附表4)，相關附表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、控管及彙整後，於本年11月22日前函送本院主計總處(同時將電子檔案E-mail至chiu@dgbas.gov.tw)綜合列管，其將於辦理決算書面審核及實地查核時加強審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107111715
17:11:03

裝

訂



線